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2 年第 2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

決議:條文審議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條文審議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條文審議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3 點 45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五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茲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突顯臺灣擁有許多不同族群，並共享集體權之意涵，爰擬修正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機關名稱，以彰顯「原住民族」集體權之價值。</p> <p>二、 檢附「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法制局無意見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修正通過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p> <p>一、秘書處。</p> <p>二、民政局。</p> <p>三、財政局。</p> <p>四、教育局。</p> <p>五、經濟發展局。</p> <p>六、建設局。</p> <p>七、交通局。</p> <p>八、都市發展局。</p> <p>九、水利局。</p> <p>十、農業局。</p> <p>十一、觀光旅遊局。</p> <p>十二、社會局。</p> <p>十三、勞工局。</p> <p>十四、警察局。</p> <p>十五、消防局。</p> <p>十六、衛生局。</p> <p>十七、環境保護局。</p> <p>十八、文化局。</p> <p>十九、地政局。</p> <p>二十、法制局。</p> <p>二十一、新聞局。</p> <p>二十二、地方稅務局。</p> <p>二十三、主計處。</p> <p>二十四、人事處。</p> <p>二十五、政風處。</p> <p>二十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p> <p>二十七、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p> <p>二十八、客家事務委員會。</p> <p>各局、處、委員會</p>	<p>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p> <p>一、秘書處。</p> <p>二、民政局。</p> <p>三、財政局。</p> <p>四、教育局。</p> <p>五、經濟發展局。</p> <p>六、建設局。</p> <p>七、交通局。</p> <p>八、都市發展局。</p> <p>九、水利局。</p> <p>十、農業局。</p> <p>十一、觀光旅遊局。</p> <p>十二、社會局。</p> <p>十三、勞工局。</p> <p>十四、警察局。</p> <p>十五、消防局。</p> <p>十六、衛生局。</p> <p>十七、環境保護局。</p> <p>十八、文化局。</p> <p>十九、地政局。</p> <p>二十、法制局。</p> <p>二十一、新聞局。</p> <p>二十二、地方稅務局。</p> <p>二十三、主計處。</p> <p>二十四、人事處。</p> <p>二十五、政風處。</p> <p>二十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p> <p>二十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p> <p>二十八、客家事務委員會。</p> <p>各局、處、委員會</p>	<p>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彰顯「原住民族」集體權之價值，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機關名稱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p>

<p>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p>	<p>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u>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六日</u>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u>第六條</u>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配合體例修正本條文生效日期之文字。</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草案)第七條及第十六條，提請 審議。		
說 明	茲為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另本規程第十六條第二項有關施行日期之用語，為求明確，將各次修正歷程條列式表示，爰修正「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六條。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法制局無意見		
法規會 決 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六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修正通過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區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佐理員；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七條 區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佐理員；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體例修正本規程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 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改造及本府警察局現行業務實際運作需要，該局戶口科、民防科整併改制為防治科，並成立戶口股及民力股，原民防科防護股業務移至民防管制中心；保防室由輔助單位調整為業務單位並更名為保防科；又參照警政署及縣（市）政府警察局體例，修正該局內部單位排列順序並調整款次，同時修正該局部分組室業務職掌；另為符合警察機關職稱順序，調整內部職稱順序，爰修正本府警察局組織規程。</p> <p>二、 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各乙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法制局無意見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修正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行政科：<u>勤務規劃、分駐（派出）所設置、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警械管制、設備標準、警察勤務、勤前教育、特殊任務警力、取締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取締妨害風化（俗）、公娼管理、職務協助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業務事項。</u></p> <p>二、保安科：<u>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集會遊行、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務、恐怖活動防處、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事項。</u></p> <p>三、訓練科：<u>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人員心理輔導及其他有關訓練事項。</u></p> <p>四、外事科：<u>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之調查處理、國（外）賓安全維護、涉</u></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行政科：<u>勤務規劃、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設備標準、分駐（派出）所設立及裁併、妨害風化（俗）行為取締及職務協助等事項。</u></p> <p>二、保安科：<u>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集會遊行許可、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察工作、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警察事項。</u></p> <p>三、<u>民防科</u>：<u>民防團隊編訓、防護及其他有關民防事項。</u></p> <p>四、訓練科：<u>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人員心理輔導及其他有關訓練等事項。</u></p> <p>五、<u>戶口科</u>：<u>勤區查察、社區治安之規劃推動及口卡片註記、查詢、口卡片 e 化掃瞄建檔管制、失蹤人口協尋事項。</u></p> <p>六、外事科：<u>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u></p>	<p>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改造，本局戶口科、民防科整併改制為防治科，並成立戶口股及民力股，承辦原戶口科及民防科組訓股業務，原民防科防護股業務移至民防管制中心。</p> <p>二、保防室由輔助單位調整為業務單位並更名為保防科。</p> <p>三、參照內政部警政署及縣（市）政府警察局體例，修正本局內部單位排列順序並調整款次為「行政科、保安科、訓練科、外事科、後勤科、保防科、防治科、犯罪預防科、勤務指揮中心、刑事鑑識中心、民防管制中心（以上為業務單位）、督察室、公共關係室、秘書室、資訊室、法制室（以上為輔助單位）」。</p> <p>四、修正本局部分組室業務職掌。</p>

外治安案件處理、涉外治安情報之蒐集、調查及處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兩岸交流涉及警察事務之綜合事項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五、後勤科：財產管理、廳舍營繕、通訊、警察裝備保養供應及其他有關後勤事項。

六、保防科：本局及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內部保防、社會保防、偵防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社會治安調查、安全資料查詢、支援機場、港口遭受劫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與演習及其他有關保防事項。

七、防治科：勤區查察、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失蹤人口查尋、民防組訓、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戶口、防治事項。

八、犯罪預防科：犯罪預防、宣導及訓練、社區警政及自衛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成效之考核及其他有關犯罪預防事項。

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之調查處理、國(外)賓安全維護、涉外案件處理、涉外治安情報之蒐集、調查及處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兩岸交流涉及警察事務之綜合事項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七、犯罪預防科：犯罪預防工作、宣導及訓練、社區警政及自衛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成效之考核事項。

八、後勤科：財產管理、廳舍營繕、通訊、警察裝備保養供應及其他有關後勤等事項。

九、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印信、機要文電處理、事務管理、研考、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中心之事項。

十、督察室：員警申訴、考核、教育輔導、違法犯紀查處、傷殘死亡慰問救助，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內部管理業務、各種勤務、特種勤務警衛暨首長警衛之督導考核及其他有關督察等事項。

法規會審查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

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一一〇報案管制處置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事項。

十、刑事鑑識中心：刑案現場勘察、證物管控及督導、證物檢驗、鑑定、現場勘察與鑑識技術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等事項。

十一、民防管制中心：防情業(勤)務規劃、執行、演(訓)練及防情通訊設備、遙控警報系統管理、民防防護、萬安演習、防空避難疏散設備管理、協助重大災害搶救督導及其他有關民防管制事項。

十二、督察室：員警申訴、考核、教育輔導、違法犯紀查處、傷殘死亡慰問救助，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內部管理業務、各種勤務、特種勤務警衛暨首長警衛之督導考核及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十三、公共關係室：新聞發布、大眾傳播媒體與民意機關、公眾社團

十一、保防室：機密保護、防制滲透、保防教育、安全資料蒐集處理及其他有關保防安全業務事項。

十二、法制室：警政法規之研究、審查、整理、編纂、諮詢、宣導、講習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與其他有關法規研議事項。

十三、公共關係室：新聞發布、大眾傳播媒體與民意機關、公眾社團之聯繫、新聞資料蒐集處理、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及其他有關警察公共關係事項。

十四、資訊室：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事項。

十五、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一一〇報案管制處置等事項。

十六、刑事鑑識中心：刑案現場勘察與採證、物

<p>之聯繫、新聞資料蒐集處理、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及其他有關警察公共關係事項。</p> <p><u>十四</u>、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印信、機要文電處理、事務管理、研考、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中心業務事項。</p> <p><u>十五</u>、資訊室：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事項。</p> <p><u>十六</u>、法制室：警政法規之研究、審查、整理、編纂、諮詢、宣導、講習、<u>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其他有關法制</u>事項。</p> <p>本局刑事鑑識中心人員辦理現場勘察時，兼受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之指揮監督。</p>	<p><u>證鑑驗處理、鑑識技術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事項。</u></p> <p>十七、民防管制中心：防情業(勤)務規劃、執行、演(訓)練及防情通訊設備、遙控警報系統管理等事項。</p> <p>本局刑事鑑識中心人員辦理現場勘察時，兼受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之指揮監督。</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警政監、科長、主任、督察、秘書、專員、股長、督察員、警務正、警務員、<u>巡官、技士、警務佐、巡佐、技佐、警員、辦事員、書記。</u></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警政監、科長、主任、督察、秘書、專員、股長、督察員、警務正、警務員、技士、巡官、巡佐、警務佐、技佐、警員、辦事員、書記。</p>	<p>依警政署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六日警署人字第一〇二〇一六三五〇一號函復應予修正事項審議意見，統一律定各職稱排列順序。</p>

<p>第七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統計事項。</p>	<p>第七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統計事項。</p>	<p>為符體例，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發布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發布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參酌「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三十二條及相關體例予以修正，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 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改造，各分局刪除戶口組，成立防治組並依民防組業務職掌更名為保安民防組；另配合組設調整及各組室現行業務職掌修正各組室業務職掌；又依考試院函示，派出單位應以專條明定該單位之職掌，並移列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另為符合警察機關職稱順序，修正職稱順序及為利分局勤務推動，兼任警備隊副隊長之職稱增加警正巡佐，爰修正本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p> <p>二、 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各乙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法制局無意見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修正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隸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各置分局長，承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分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各置副分局長一或二人，襄理分局業務。</p>	<p>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隸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各置分局長，承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分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各置副分局長一或二人，襄理分局業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分局設下列各組、室、隊、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行政組：勤務規劃督考、正俗業務、志工團隊組訓運用、總務、財產裝備管理與法規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p> <p>二、督察組：業務勤務執行之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警衛、<u>防貪促廉政風工作</u>、警察常年教育訓練等事項。</p> <p>三、<u>防治組</u>：<u>警政婦幼安全業務</u>、<u>警勤區劃分變更</u>、<u>落實警勤區工作</u>、<u>外國人、大陸地區人</u></p>	<p>第三條 分局設下列各組、室、隊、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行政組：勤務規劃督考、正俗業務、志工團隊組訓運用、總務、<u>駕駛工友管理</u>、<u>財產廳舍裝備管理與法規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u>。</p> <p>二、督察組：業務勤務執行之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警衛、<u>一般警衛派遣</u>、<u>集會遊行之許可及秩序維護</u>、<u>警察常年教育訓練及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等事項</u>。</p>	<p>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改造，各分局刪除戶口組，成立防治組並依民防組業務職掌更名為保安民防組。</p> <p>二、另配合組設調整及各組室現行業務職掌修正各組室業務職掌。</p>

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調查、涉外治安案件預防、查察及處理、協助查緝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境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業務等事項。

四、保防組：機密保護、安全防護、保防教育、機關保防工作推行、觀光保防及社會保防工作推展、執行危害國家安全案件偵防作為及社會情報及治安調查工作推行與其他有關安全偵防業務事項。

五、保安民防組：保安警備措施規劃執行、選舉治安、一般警衛派遣、集會遊行、秩序維護、監視器管理維護、義勇警察及民防團隊組訓與運用，防空疏散避難業務、災害防救業務、公私防空避難設備管理檢查及維護督導、全民防空演習事宜及運用民防人力協助警察勤務之規劃督導協調等事項。

六、交通組：交通管理規劃

三、戶口組：警勤區劃分變更、落實警勤區工作、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調查、涉外治安案件預防、查察及處理、協助查緝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境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業務與設置警察服務站工作等事項。

四、保防組：機密保護、防制滲透、安全防護、保防教育、機關保防工作推行、觀光保防及社會保防工作推展、大陸地區來臺、長、短期停留人士偵防工作、大陸地區非法活動人士清查及社會情報及治安調查工作推行與其他有關安全偵防業務事。

五、民防組：保安警備措施規劃執行、義勇警察及民防團隊組訓與運用，防空疏散避難業務、災害防救業務、公私防空避難設備管理檢查及維護督

<p>繫等事項。</p>	<p>協調、聯繫及最新治安狀況之通報管制及受理民眾及一一〇通報案件之派遣、管制事項與組合巡邏警力派遣、聯繫等事項。</p>	
<p>第四條 各分局<u>下設警備隊</u>，執行警察勤務，並得<u>下設分駐(派出)所</u>，依轄區劃分警察勤務區，執行勤務；<u>分局於劃定之山地管制區</u>得設檢查所，執行檢查、管制任務，其所需人員由分局總員額內調配之。</p>	<p>第七條 分局下設警備隊、分駐所或派出所，並於山地管制區得設檢查所，執行檢查、管制任務，其所需人員由分局總員額內調配之。</p>	<p>一、為符合一般機關組織法規之訂定通例，派出單位應以專條明定該單位之職掌，並應訂於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爰將現行條文第七條調整為第四條。 二、增訂各分局警備隊職掌並修正條文用語。</p>
<p>第五條 分局置組長、主任、隊長、副隊長、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巡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u>分駐所、派出所置所長、副所長、巡佐、警員；檢查所置所長、警員。</u>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所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副所長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p>	<p>第四條 分局置組長、主任、隊長、副隊長、警務員、<u>所長、巡官、副所長、巡佐、警務佐、警員、辦事員、書記。</u> 前項副隊長，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所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副所長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p>	<p>一、為符合警察機關職稱順序，修正職稱順序。 二、為利分局勤務推動，兼任警備隊副隊長之職稱增加警正巡佐並依體例修正文字及項次。 三、原第四條條文調整為第五條。 法規會審查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p>
<p>第六條 分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分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原第五條條次修正為第六條。</p>

及交通秩序整理之督導執行、交通執法查察取締、道路施工交通管制會勘及其他交通業務事項。

七、秘書室：秘書、研考、文書、檔案、出納、庶務管理、公共關係、資訊管理、資訊教育訓練業務及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等事項。

八、偵查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拾得物處理、拘留所及候詢室管理、犯罪偵防及犯罪再犯機制策劃與執行、刑事案件偵訊及移送、通緝犯查緝、治安顧慮人口監管、刑案紀錄統計與資料分析運用、刑事現場勘察與痕跡蒐證、刑事鑑識、經濟警察業務、防制組織犯罪、黑道幫派、流氓檢肅、婦幼刑案偵查及少年工作等事項。

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協調、聯繫及最新治安狀況之通報管制及受理民眾及一一〇通報案件之派遣、管制事項與組合巡邏警力派遣、聯

導、全民防空演習事宜及運用民防人力協助警察勤務之規劃督導協調等事項。

六、交通組：交通管理規劃及交通秩序整理之督導執行、交通執法查察取締、道路施工交通管制會勘及其他交通業務事項。

七、秘書室：秘書、研考、文書、檔案、出納、公共關係、資訊管理及資訊教育訓練業務等事項。

八、偵查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拾得物處理、拘留所管理、犯罪偵防及犯罪再犯機制策劃與執行、刑事案件偵訊及移送、通緝犯查緝、治安顧慮人口監管、刑案紀錄統計與資料分析運用、刑事現場勘察與痕跡蒐證、刑事鑑識、經濟警察業務、防制組織犯罪、黑道幫派、流氓檢肅及少年、婦幼工作等事項。

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

<p>第七條 分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分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原第六條條次修正為第七條。</p>
<p>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分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分局長。 二、組長。</p>	<p>第九條 分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分局長。 二、組長。</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分局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分局訂定，報請本局備查。</p>	<p>第十條 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分局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分局訂定，報請本局備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u>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u>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依警政署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六日警署人字第一〇二〇一六三五〇一號函復應予修正事項審議意見，因修正條文已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依考試院函示，派出單位應以專條明定該單位之職掌，並移列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另為符合警察機關職稱順序，調整第四條第一項內部職稱順序，爰修正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p> <p>二、 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各乙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法制局無意見	
法 規 會 決	修正通過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修正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u>本大隊下設偵查隊、偵查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一般機關組織法規之訂定通例，派出單位應以專條明定該單位之職掌，移列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並依「設單位、置人員」次序，爰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新增為本條，並增訂該大隊職掌。</p>
<p>第四條 本大隊置隊長、組長、主任、技正、專員、副隊長、督察員、警務員、<u>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辦事員、書記。</u> 前項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p>	<p>第四條 本大隊置隊長、組長、主任、技正、專員、副隊長、督察員、警務員、<u>偵查員、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辦事員、書記。</u> 前項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p>	<p>為符合警察機關職稱順序，修正第一項內部職稱順序，並修正第二項「前項副隊長」為「前項所稱副隊長」。</p>
<p>第七條 刪除。</p>	<p>第七條 本大隊因應業務需要，設偵查隊；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因現行條文第七條已移列新增為第三條之一，故刪除之。</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p>	<p>因修正條文內容均未涉及「中央警察機關組改後地方警察機關組設調整及業務職掌」對應調整事項，無訂定特定施行日期之必要，爰修正為「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布日施行。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三條之一、第四條、第七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依考試院函示，派出單位應以專條明定該單位之職掌，並移列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另為配合體例，刪除警務正職稱；又考量該大隊業務繁重，增置巡官職稱，爰修正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p> <p>二、 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三條之一、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各乙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法制局無意見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第三條之一、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修正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u>本大隊下設中隊、中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一般機關組織法規之訂定通例，派出單位應以專條明定該單位之職掌，移列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並依「設單位、置人員」次序，爰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新增為本條，並增訂該大隊職掌。</p>
<p>第四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中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u>巡官</u>、警務佐、小隊長、警員、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u>警務正</u>、中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警員、辦事員、書記。</p>	<p>一、依據考試院一百年三月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二六八二四號函規定，考試院對警務正職稱不予備查。本次修編將警務正職稱予以刪除。 二、考量交通警察大隊業務繁重，增置巡官職稱。</p>
<p>第七條 刪除。</p>	<p>第七條 本大隊下設中隊、中隊下設分隊，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p>	<p>因現行條文第七條已移列新增為第三條之一，故刪除之。</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七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依考試院函示，派出單位應以專條明定該單位之職掌，並移列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另為配合陸務業務移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將現行保防組業務職掌「陸務業務」予以刪除，爰修正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p> <p>二、 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各乙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法制局無意見	
法 規 會 議 決	修正通過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修正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行政組：勤務實施之規劃審核、外事、戶口、法規、交通業務、刑事偵防、公共關係、秘書、研考業務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p> <p>二、督察組：勤（業）務執行之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勤務、一般警衛、臨時勤務派遣、警備治安、警察常年教育及訓練等事項。</p> <p>三、後勤組：廳舍財產管理、警用裝備、庶務、出納、駕駛工友管理、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業務等事項。</p> <p>四、保防組：保安業務、保防業務、社會情報業務、防情業務、協助災害防救業務及其他有關安全業務等事項。</p> <p>五、勤務指揮中心：資訊管理、通報業務、勤務管制指揮調度、工作指示事項管制、最新治安狀</p>	<p>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行政組：勤務實施之規劃審核、外事、戶口、法規、交通業務、刑事偵防、公共關係、秘書、研考業務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p> <p>二、督察組：勤（業）務執行之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勤務、一般警衛、臨時勤務派遣、警備治安、警察常年教育及訓練等事項。</p> <p>三、後勤組：廳舍財產管理、警用裝備、庶務、出納、駕駛工友管理、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業務等事項。</p> <p>四、保防組：保安業務、保防業務、社會情報業務、<u>陸務業務</u>、防情業務、協助災害防救業務及其他有關安全業務等事項。</p> <p>五、勤務指揮中心：資訊管理、通報業務、勤務管制指揮調度、工作指示</p>	<p>為配合陸務業務移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將現行保防組業務職掌「陸務業務」予以刪除。</p>

<p>況管制、受理民眾報案、線上機動警網勤務規劃管制等事項。</p>	<p>事項管制、最新治安狀況管制、受理民眾報案、線上機動警網勤務規劃管制等事項。</p>	
<p>第三條之一 <u>本大隊下設中隊、中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一般機關組織法規之訂定通例，派出單位應以專條明定該單位之職掌，移列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並依「設單位、置人員」次序，爰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新增為本條，並增訂該大隊職掌。</p>
<p>第七條 刪除。</p>	<p>第七條 本大隊下設中隊，中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p>	<p>因現行條文第七條已移列新增為第三條之一，故刪除之。</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三條之一、第四條、第十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為符機關組織體例，增訂分隊及小隊之組設置依據，又為符合警察機關職稱順序，修正內部職稱順序，爰修正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p> <p>二、 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三條之一、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各乙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法制局無意見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
第三條之一、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修正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u>本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該隊組織規程現行條文未訂定分隊及小隊之組設，為符體例，爰增訂本條。</p>
<p>第四條 本隊置組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u>警務佐</u>、小隊長、偵查佐、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本隊置組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小隊長、警務佐、偵查佐、辦事員、書記。</p>	<p>為符合警察機關職稱順序，參照銓敘部相關審議意見及縣市政府警察局體例修正文字。</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因修正條內容未涉及「中央警察機關組改後地方警察機關組設調整及業務職掌」對應調整事項，無訂定特別施行日期之必要，爰修正為「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依考試院函示，派出單位應以專條明定該單位之職掌，並移列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又為符合警察機關職稱順序，修正內部職稱順序，另為配合警政婦幼組織改造方案及婦幼警察隊勤（業）務運作順遂，修正各組業務職掌，爰修正本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p> <p>二、 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各乙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法制局無意見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修正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偵防組：<u>婦幼案件偵處、性侵害犯罪防治、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家庭暴力防治偵處及婦幼安全宣導之規劃、督導。</u></p> <p>二、行政組：<u>婦幼安全工作之一般行政、公共關係、秘書、法規、交通、督訓、後勤、保安、保防、民防、資訊、研考、文書、檔案等業務事項。</u></p>	<p>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偵防組：<u>婦幼、性侵害、性騷擾、重大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性交、兒童失蹤等案件處置、婦幼安全宣導及其他協助偵查犯罪事項。</u></p> <p>二、行政組：<u>婦幼安全工作之規劃、督導與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性侵害防治工作、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與兒童保護案件之規劃、督導及性侵害防治與性騷擾防治工作、文書、檔案管理、印信、庶務、秘書、出納、財產管理、法制、研考、督察、教育、訓練、保安、保防、民防、交通、資訊管理、後勤裝備及廳舍營繕等事項。</u></p>	<p>為配合警政婦幼組織改造方案及婦幼警察隊勤（業）務運作順遂，修正各組業務職掌。</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p>
<p>第三條之一 <u>本隊下設勤務分隊、勤務分隊下設小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一般機關組織法規之訂定通例，派出單位應以</p>

<p>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p>		<p>專條明定該單位之職掌，移列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並依「設單位、置人員」次序，爰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新增為本條，並增訂該隊職掌。</p>
<p>第四條 本隊置組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警員、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本隊置組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小隊長、警務佐、偵查佐、警員、辦事員、書記。</p>	<p>為符合警察機關職稱順序，修正內部職稱排序。</p>
<p>第七條 刪除。</p>	<p>第七條 本隊下設勤務分隊，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因現行條文第七條已移列新增為第三條之一，故刪除之。</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參酌「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三十二條、相關體例及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施行日期，爰修正施行日期。</p>